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韓海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67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

01 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0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黃品瑄